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曾定庠

相 對 人 台灣盛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瓊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條亦有明定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復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向本院就勞資爭議之調解結果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公司址設彰化縣彰化市，調解成立之給付履行地不明，而聲請人之住所地在桃園市桃園區，均非本院轄區範圍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民事聲請狀所載聲請人地址、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